



石家莊鐵道大學
SHIJIAZHUANG TIEDAO UNIVERSITY

在线开放课程

商品税

简易计税办法应纳税额的计算

主讲：刘冬梅

目录

- 1、简易计税办法应纳税额的计算
- 2、增值税计算的相关例题

一、简易计税办法应纳税额的计算

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，是指按照销售额和增值税征收率计算的增值税额，不得抵扣进项税额，计算公式：

$$\text{应纳税额} = \text{销售额} \times \text{征收率}$$

$$\text{销售额} = \text{含增值税销售额} \div (1 + \text{征收率})$$

【提示1】简易计税方法的适用对象，既包括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、提供应税劳务或应税服务；也包括一般纳税人的特殊销售或提供特定应税服务。

【提示2】这里销售额的含义与一般计税方法中销售额的含义一样，均是不含增值税的销售额。

简易计税方法与一般计税方法的基本计税差异是：

- (1) 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价税分离时使用的是税率，简易计税方法使用征收率计算价税分离。
- (2) 一般计税方法用销售额计算的是销项税额，简易计税方法用销售额计算的是应纳税额。

【例题·计算题】某商业企业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，2015年4月初留抵税额2000元，4月发生下列业务：

- (1) 购入商品一批，取得认证税控发票，价款10000元，税款1700元；
- (2) 因管理不善将3个月前从农民手中收购的一批粮食毁损，账面成本5220元
- (3) 从农民手中收购大豆1吨，税务机关规定的收购凭证上注明收购款1500元
- (4) 购买建材一批用于修缮仓库，价款20000元，税款3400元；
- (5) 零售日用商品，取得含税收入150000元；
- (6) 将2个月前购入的一批布料捐赠受灾地区，账面成本20000元，同类不含税销售价格30000元；
- (7) 外购电脑20台，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，每台不含税单价7000元，购入后10台全部批发，批发含税价每台8000元，5台办公使用，5台捐赠希望小学

假定相关可抵扣进项税的发票均经过认证，要求计算：

- (1) 当期全部可从销项税中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合计数（考虑转出的进项税和上期留抵税额）；
- (2) 当期销售货物的增值税销项税；
- (3) 当期应纳增值税。

答案及解析

$$(1) \text{ 当期购进商品进项税额} = 1700 + 1500 \times 13\% + 7000 \times 20 \times 17\% = 25695 \text{ (元)}$$

$$\text{粮食毁损进项税转出} = 5220 \div (1 - 13\%) \times 13\% = 780 \text{ (元)}$$

$$\text{当期可抵扣的进项税} = 25695 - 780 + 2000 \text{ (上期留抵)} = 26915 \text{ (元)}$$

$$(2) \text{ 当期销项税额} = \{ [150000 + 8000 \times (10 + 5)] \div (1 + 17\%) + 30000 \} \times 17\% = 44330.77 \text{ (元)}$$

$$(4) \text{ 当期应纳税额} = 44330.77 - 26915 = 17415.77 \text{ (元)}。$$

某生产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，适用增值税税率17%，2014年1月份的有关生产经营业务如下：

(1) 销售甲产品给某大商场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取得不含税销售额80万元；另外，取得销售甲产品的装卸费收入5.85万元。

(2) 销售乙产品，开具普通发票，取得含税销售额29.25万元。

(3) 将试制的一批应税新产品用于本基建工程；成本价为20万元，成本利润率为10%，该新产品无同类产品市场销售价格。

(4) 购进货物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，注明支付的货款60万元，进项税额10.2万元，另外支付购货的运输费用，取得运输公司开具的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，注明不含税运输费用6万元。

(5) 向农业生产者购进免税农产品一批，支付收购价30万元。本月下旬将购进的农产品的20%用于本企业职工福利。

以上相关票据均符合税法的规定，请按下列顺序计算该企业5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额。

- (1) 计算销售甲产品的销项税额；
- (2) 计算销售乙产品的销项税额；
- (3) 计算自用新产品的销项税额；
- (4) 计算外购货物应折扣的应纳税额；
- (5) 计算外购免税农产品应抵扣的进项税额；
- (6) 计算该企业1月份合计应缴纳的增值税额；

(1) 销售甲产品的销项税额

$$80 \times 17\% + 5.85 \div (1 + 17\%) \times 17\% = 14.45 \text{ (万元)}$$

(2) 销售乙产品的销项税额

$$29.25 \div (1 + 17\%) \times 17\% = 4.25 \text{ (万元)}$$

(3) 自用新产品的销项税额

$$20 \times (1 + 10\%) \times 17\% = 3.74 \text{ (万元)}$$

(4) 外购货物应抵扣的进项税额

$$10.2 + 6 \times 0.11 = 10.86 \text{ (万元)}$$

(5) 外购免税农产品应抵扣的进项税额

$$(30 \times 13\%) \times (1 - 20\%) = 3.12 \text{ (万元)}$$

(6) 该企业5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额

$$14.45 + 4.25 + 3.74 - 10.86 - 3.12 = 8.46 \text{ (万元)}$$

小结

- 1、简易计税办法应纳税额的计算
- 2、增值税计算的相关例题

